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學支援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甄選類別	甄選條件	薪 津
本土語言(原住民語)教學支援人員錄取 1 名，備取數名	甄選人員須具備以下條件： 1. 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取得能力證明。 2. 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每節鐘點費 405 元
新住民語(越南語)教學支援人員錄取 1 名，備取數名。	新住民語支援教學人員取得語言能力認證。	每節鐘點費 405 元

參、報名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肆、報名/考試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報名/考試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錄 取 榜 示
第一次 招考	115 年 7 月 13 日 09:00 起至 10:00 止	115 年 7 月 13 日 10:20 起	115 年 7 月 13 日 17:00 前。 若未足額錄取，將於 7 月 13 日 17:00 前公告第 2 次招考。
第二次 招考	115 年 7 月 14 日 09:00 起至 10:00 止	115 年 7 月 14 日 10:20 起	115 年 7 月 14 日 17:00 前。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彰化市中山路三段 608 號、電話 04-7321093#102】

三、注意事項：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一)；通訊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伍、報名手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

- 一、填寫報名表一份(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張)
- 二、國民身份證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三、最高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四、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 五、族語支援教學人員證書影本或新住民支援教學人員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陸、成績計算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成績計算：書面審查 50%、口試佔 50%，總計 100 分。

1. 書面審查：檢附教學歷程檔案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

2. 口試：每人以 8-10 分鐘為原則【包含自我介紹、教育專業知識、教學實務等】

3. 口試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二、相關注意事項：

1.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未達錄取標準（70 分）者不予錄取，如遇錄取不足額時，所遺之支援教師缺額，將由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第二次支援教師甄試。

2. 甄選成績相同時，由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分數高者優先錄取。

3. 報到地點：考試當日上午 10 時 10 分前先至本校教導處報到完畢。

4. 錄取名單分別於甄選當日 17:00 前公布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163.23.89.100/boe/>）、本校網站(<https://www.gses.chc.edu.tw/>)公布。應

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五）9~10 時至本校教導處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影本及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請於報到後 7 日內繳交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所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體檢表可延後繳交）

捌、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代課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代課教師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三、代課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四、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

五、代課教師經公開甄選後，若無人應徵或應徵者評審未通過，得暫由大學以上畢業者擔任之，至本校甄選具有資格者截止，或依縣府有關規定辦理。（大學本科系、相關科系畢業，未具教師合格證書者，得登記列冊為代課(理)教師）

玖、附則：

一、有效候用聘期至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為止。

二、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支援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

甄 選 類 別	☐ 原住民語、新住民語代課教師			編號		(相片黏貼處)
	☐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 一般領域代課教師					
姓 名		姓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 役畢 ☐ 免役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手 機：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系、所	修業起訖	日(夜)間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 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 註
繳驗證件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學經歷證件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委託書 ☐ 切結書 ☐ 身心障礙手冊 ☐ 退伍令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審 查 人		填表人	年 月 日
	☐ 資格不符					
注意事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身心障礙手冊）。 2. 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支援教師甄選

報名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課、短期候用教師甄選，茲委託全權處理報名事宜，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話：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參加貴校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支援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國聖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